

114學年度雨農附幼

家長手冊



目 錄

◆ 前言-----	01
◆ 家長須知-----	02
◆ 課程學習規劃	
* 課室經營-----	03
* 作息表-----	05
◆ 臺北市114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	06
◆ 校園安全管理相關事項與辦法	
* 臺北市公立(含國小附設)幼兒園校園安全管理原則-----	07
* 幼兒到離園接送流程圖 -----	08
* 幼兒園接送辦法與注意事項-----	09
◆ 保育宣導與疾病防治	
* 幼兒園託藥辦法-----	10
* 腸病毒防治宣導-----	11
* 流感防治宣導-----	13
* 幼兒保健處理原則-----	14
◆ 幼兒園家長常用表單	
* 服藥委託單(單日/多日)-----	16
* 請假單-----	18
* 委託他人來園接送幼兒委託書-----	19

前 言

親愛的家長：

很高興能在雨農家族與您相逢，並在孩子的成長路上共同陪伴孩子學習與探索。雨農附幼團隊秉持著教保專業與愛心耐心，期許親師攜手同心為孩子創造一個安全豐富快樂的學習環境，並成為最佳的教育夥伴。

為讓您更清楚了解園所安排的各項教育措施，並幫助孩子儘早融入適應新環境，且自信自在的學習，此手冊內諸多事項，請務必仔細研讀並配合。

若有疑問隨時翻閱參考，亦可向園方提出諮詢建議。親師充分的了解、溝通及信任，才能達到最佳教育效能！

祝 闔家平安喜樂

雨農附幼謹上 114.08



家長須知

歡迎大小寶貝們加入雨農家族，幼兒園生活是快樂、有趣的，但團體生活有別於家庭生活，唯有我們一起幫幼兒在身心方面做好上學前的準備，例如：作息調整、基本自我照顧與如廁能力、備妥適當上學物品等，可以幫助孩子享受、喜愛上學，縮短團體生活的適應期與減低挫折感喔！

一、作息調整～上/下學時間：

- 半日制：7：50-8：00入園， 11：30放學
- 全日制：7：50-8：00入園， 15：50-16：00放學

◎為維護校園安全，請憑**接送證至忠義街校門口**等待接送，敬請務必準時！

◎委託他人接送時請事先通知老師並配戴接送證，以免發生意外。

二、幼兒上學「服裝」準備：

- 週一/週五：運動服。
- 週二/週三/週四：便服+圍兜。

三、上學物品準備：

1. 室內軟質鞋一雙（包鞋為宜）
2. 手帕（每日更換）
3. 換洗衣物一套（請寫上名字放入寶貝衣袋）
4. 餐袋：內裝三組餐具，碗、湯匙與碗蓋（**不得塑膠及美耐皿材質**）
5. 配用口罩5個（放置書包）
6. 全日制幼生另備：午睡寢具一套（每兩週帶回清洗），牙杯牙刷由學校準備。

◎以上物品請家長自行為幼兒貼上姓名標籤，以免遺失或混用；貴重物品或危險有傷害性的玩具請勿帶至園，若幼兒將園內物品帶回，亦請輔導歸還。

四、如廁能力：

園內廁所分別有坐式馬桶、蹲式以及小便斗等設施，請家長先行在家指導幼兒練習自行如廁及擦拭。

五、為顧及全體幼兒身體健康，請落實「生病不上學、在家好好休息」。

幼兒若有在校服藥需求，請務必填寫服藥委託書，並主動告知老師相關照護注意事項。（詳細請參照手冊內相關疾病防治宣導）

六、本園親子聯絡簿改為「電子E化」形式，請家長留意各班網公告；

並可透過電子訊息或學習單和老師進行親師溝通與分享。

七、請詳填幼生資料，以便建立幼兒個人檔案，幼兒基本資料之內容若有變更，亦請立即通知園方更改。

八、註冊單或繳交各項費用請依教育局規定時間於代收機構完成繳費或親自到園辦理，勿由幼兒代辦或轉交；若繳費單有疑問或需修正，務請將繳費單送還學校。

若在學期中，因故自行休學/轉學時，所繳費用依教育局規定辦理退費。

※以上相關事項，感謝各位家長的配合！

若有不清楚或疑問之處，歡迎提出詢問與指教。



課室經營

一、我們的期許~~

- ◎適應學校團體生活，喜歡上學。
- ◎培養生活自理能力，學會照顧自己。
- ◎建立良好的人際互動關係
- ◎培養正確的學習態度
- ◎培養解決問題及溝通的能力
- ◎培養六大核心素養：覺知辨識 表達溝通 關懷合作
推理賞析 想像創造 自主管理

二、教學內涵~~

- ◎教學情境：營造溫馨及互動良好的學習氣氛及安全的學習環境。
- ◎114（上）主題教學： ◎114（下）主題教學：
 - ※上學真好玩
 - ※芝山岩尋寶趣
- ◎主題活動結束，帶回「幼兒學習檔案」，了解主題的學習內容。
- ◎晨光時間：包括學習區探索、戶外活動、故事與圖書借閱。
- ◎晨光大肢體：出汗性大肌肉活動30分鐘以上。
- ◎跨班分組學習：美勞創作、建構遊戲、體能訓練、芝山岩活動…。
- ◎生活常規：以社會性鼓勵，培養幼兒良好常規。
- ◎親子閱讀：推廣親子閱讀，培養喜愛讀書，並以視聽欣賞、角色扮演等多元化的方式進行。



三、親師協同~~

- ◎了解孩子身心理及學習狀況，並隨時與老師保持聯絡。
- ◎珍惜孩子帶回的作品及作業，並給予讚許與欣賞。
- ◎學習單每週五以「書包」帶回，每週一交回。請陪伴孩子完成學習單，透過學習單和孩子聊聊學校生活與學習，並可將您的意見及感想與我們分享。
 1. 「電子親子聯絡簿」~每週聯絡事項與課程分享、身高體重登錄。
 2. 「故事圖畫書」~親子共讀；完成閱讀學習單。
 3. 「主題學習單」~主題教學活動評量設計，數量不定。
 4. 「故事小勇士」~鼓勵孩子大量閱讀，並有機會上台發表。
- ◎請每日檢查書包，不定時通知單攜回。
- ◎教學方面如需配合準備之事物，請多給予協助及支援，讓教學內容更豐富生動。
- ◎每日備有營養豐富的餐點，請自行攜帶餐具，每日帶回清洗。
- ◎寶貝衣袋中準備一套備用衣物，以備不時之需。
- ◎孩子若有傳染性疾病，請體諒其他孩子們的健康，為避免團體交叉傳染，請在家休養，待痊癒後再入園。為顧及安全，服藥委託資料請務必親自交給老師。未填寫者，顧慮健康安全，將不予投藥。
- ◎協助孩子認識自己及父母姓名、家中電話等等。
- ◎如需請假，請提早或當日上午與老師聯絡，以便掌握出缺狀況。竭誠歡迎您參與園內所舉辦的各項活動，讓親師生的交流互動更為密切融洽。
- ◎聯絡電話：(02) 28382782轉：玫瑰-12 /向日葵-13
/蒲公英-16 /茉莉花-18 /金針花-20



114學年度作息表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07:50-08:20	圖書借閱	晨光Happy Time			
08:20-09:00	營養的活力早餐來囉！ 				
09:00-09:40	芝山岩 散步去 (出汗性 大肌肉活動)	班級活動	主題教學		
09:40-10:20		出汗性 大肌肉活動	出汗性大肌肉活動		
10:20-11:10		跨班分組 學習活動	學習區探索活動		
11:10-11:30	活動統整分享與收拾整理				
11:30-12:30	午餐時間~洗洗手，準備大塊朵頤一番！ 【半日制準備放學囉！】 				
12:30-13:00	餐後盥洗、睡前活動(繪本閱讀、漫步校園...)				
13:00-14:30	午間休憩時間zzzzz……！				
14:30-15:20	芝山岩分享	大家說故事	一起玩遊戲	一起玩遊戲	一起玩遊戲
15:20-15:50	下午茶點心時間——聊天時間				
15:50-16:00	小寶貝要回家了！ ~老師再見、小朋友再見、大家明天見！				下週見囉！
16:00-18:00	課後留園				

備註：

※每週一、週五請穿著運動服裝。

※週二~週五由各班老師設計並帶領“出汗性大肌肉活動”。

※每週二~跨班分組學習活動，歡迎家長輪流參與課程設計及教學。

※推廣教育(本土語言/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安全教育/健康教育/品德教育)融入各項主題教學活動中。

※『課後留園』，因非正式課程，依照教育局之規定另外收費。

※因應節慶與大型活動，必要時將對作息彈性調整。



臺北市 114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

收費項目		收費金額 (單位：新臺幣元)	收費期間	備註
學費		半日制：5,150元、全日制：7,000元	1 學期	「自111年8月起，第1胎子女家長每月繳費不超過1,000元，第2胎以上、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身心障礙幼兒「免繳費用」，與幼兒園原收費間之差額由行政院及本市協助家長支付給園方。」
雜費		半日制：2,745元、全日制：2,955元	1 學期	
代辦費	材料費	半日制：290 元、全日制：345 元	1 個月	
	活動費	半日制：230 元、全日制：230 元	1 個月	
	午餐費	全日制：968 元	1 個月	
	點心費	半日制：610 元、全日制：1,130 元	1 個月	
代收費	保險費	依統一公告金額辦理	1 學期	
	家長會費	120 元 (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 學期	
	其他費用	按實際情形與家長商定		

說明：

- 一、依據北市教前字第11430702892號《114學年度收退費標準》辦理。
- 二、本園應依教育部訂定之教保服務機構收費項目及用途，收取費用。收費項目包括學費、雜費、代辦費及代收費；其中代收費之家長會費依教育局公告之金額收取，具低收入戶身分者免繳以及有兄弟姊妹就讀本校者，僅由年齡最小之幼兒繳納。
- 三、幼兒中途進入教保服務機構接受教保服務者，以實際進入教保服務機構日期為收費基準日，並應依下列規定收費：
 - (一) 幼兒家長之當月收費數額：應按每月應繳費用，乘以幼兒當月實際就讀日數及當月教保服務日數比例，覈實計算其收費。
 - (二) 代收費：
 1. 保險費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條例規定之教育部公告事項辦理。
 2. 家長會費依教育局公告金額收取。但低收入戶者免繳以及有兄弟姊妹就讀本校者，僅由年齡最小之幼兒繳納。
 3. 其他費用依幼兒實際需求收取。
- 四、幼兒因故無法繼續就讀而離開本園者，本園將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
 - (一) 幼兒家長之當月退費數額：應按幼兒家長當月已繳費用，乘以幼兒當月未就讀日數及當月教保服務日數比例，覈實計算其退費。
 - (二) 代收費：除保險費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條例規定之教育部公告事項辦理退費外，家長會費及其他費用，不予退費。
- 五、幼兒因故請假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園亦辦理退費：
 - (一) 幼兒因故請假，請依本園請假辦法，於請假日前辦妥請假手續，且請假日數連續達上課日五日以上，將依請假日數與當月教保服務日數之比例，退還請假期間之午餐費及點心費，其餘項目不予退費。
 - (二) 因法定傳染病、流行病或流行疫情等原因強制停課，且幼兒於停課期間配合停課。



臺北市公立（含國小附設）幼兒園校園安全管理原則

壹、依據：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第39條。

貳、目的：維護校園師生、設施及財務安全。

參、校（園）配合事項

一、共通性原則

- (一) 各校（園）應依校園環境、人員編制等訂定幼兒園門禁管制時間及訪客管理規定，據以執行。
- (二) 除上放學時間外，大門與其他對外出入口應予關閉並嚴密管控。
- (三) 設施及財務務必做好確實保管、安全、防竊相關事宜。

二、幼兒到離園接送原則

(一) 訂定幼兒接送須知於開學初發送家長，內容應含下列事項：

1. 上、放學家長接送時間。
2. 上、放學家長接送地點（如：接送區、大門口…等）。
3. 接送者識別規定（如：接送卡、證件、簽名…等）。
4. 委託他人接送之規定（如：委託人應事先以電話或書面告知班級老師並提供識別證件、委託書及切結書…等）。
5. 接送者年齡限制。
6. 非接送時間接送規定。
7. 接送幼兒後不得於校園逗留規定。
8. 因故延誤接回之處理方式。

(二) 幼兒到離園接送流程（如附件）。

三、上課時間到訪人員管制原則

(一) 獨立空間幼兒園：

一般訪客（含廠商）須由行政人員或班級老師透過監視器或對講機，確認訪客身分後，至校園入口帶領入園。

(二) 國小附設幼兒園：比照國小管制規定辦理。

(三) 上課期間訪客到訪應配戴識別證明（識別證、識別背心）及填寫訪客紀錄表

（如：到訪日期、訪客身分別、到訪事由、聯絡電話）：是否交換證件由各校（園）自行決定。

(四) 上課期間於校園內發現未配掛通行識別證之家長及訪客，應由行政人員或校警通報總務單位或報警處理。

(五) 到訪對象規定

1. 幼兒家長

- (1) 於上課期間不得任意進入校園，因緊急事故或特殊需求，應於會客結束後立即離開校園，不得逗留。
- (2) 家長送交幼兒學用具、餐袋等物品一律由行政人員或老師接待處理，家長不得進入班級。
- (3) 因病、事需請假之早退幼兒，須經班級老師確認後始得放行由家長接回。

2. 洽公、廠商及其他人員：由行政人員接待或辦理簽收，貨品送入或放置時，須由專人陪同或協。

3. 志工：憑各校（園）核發之志工服務證明出入校園。

(六) 訪客進入校園後，如有違害校園師生安全或破壞公物情事，應即通報相關單位或警方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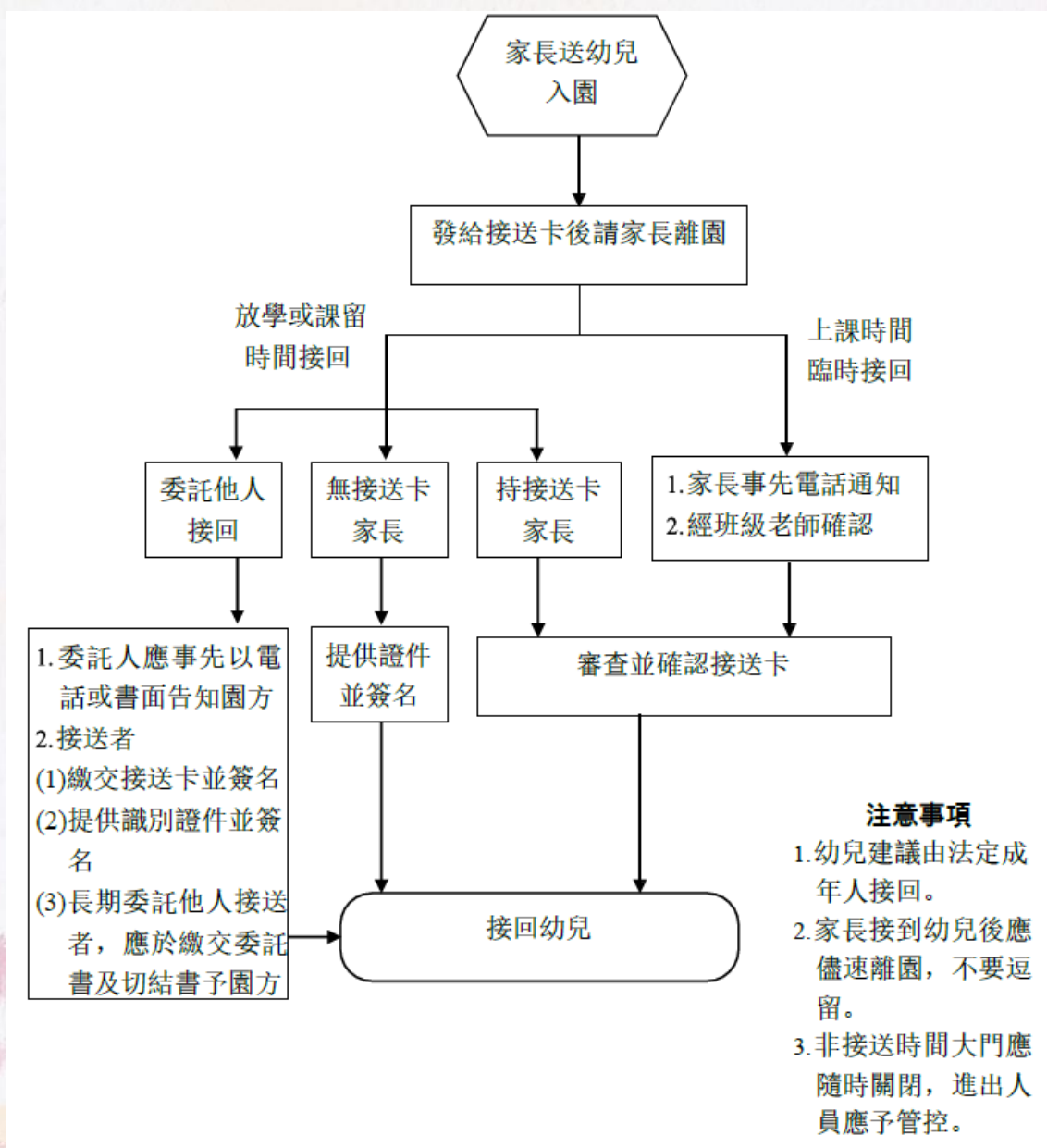


四、課後留園安全管理原則

- (一) 辦理課後留園時應集中於鄰接教室，以利相互支應。
- (二) 辦理課後留園之活動室及走廊照明應明亮，盡量降低照明死角。
- (三) 課後留園時間幼兒倘需離開活動室（如：去洗手間），以安排人員陪同為原則。
- (四) 家長接到幼兒後應儘速帶離幼兒園，不可逗留校園。
- (五) 課後留園值班人員應確保門禁管制，非家長或接送者不得入內。
- (六) 課後留園期間倘發現不明人士於園區內逗留閒晃，應立即通知校警或值班人員請出校園。
- (七) 課後留園期間宜安排行政或校警人員協助巡視校園，以確保在園師生安全。
- (八) 值班人員下班時，應確認園區內已無幼兒後方可離園。肆、本原則所需經費由各校（園）年度預算項下支應。

肆、本原則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幼兒到離園接送流程圖



臺北市士林區兩農國小附設幼兒園幼兒接送注意事項及辦法

親愛的家長您好：本園為確保幼童上下學安全，訂定幼兒接送辦法，請仔細參閱並請確實配合，謝謝您的合作與支持。

一、目的：確保幼兒上下學安全。

二、接送時間：為了校園安全，請務必按時接送幼兒。

1. 半日制：7:50-8:00入園，11:30忠義街校門放學

2. 全日制：7:50-8:00入園，15:50-16:00忠義街校門放學

3. **兩聲街側門開放時間**：早上開放至7:50為止。

下午開放時間為16:00-16:10。

※若需於其他時間接送者，請至忠義街大門接送，感謝您的配合。

三、接送辦法

1. 開學時，本園發給每位家長接送證，為考量校園安全，請家長務必憑證入校園接送，若未配帶識別證入校園，恕無法接送幼兒。

2. 為確保幼兒安全，請將接送證妥為保管勿遺失，勿擅將此證轉借/轉交他人使用。

3. 幼兒接送證每人兩份，若上下午接送者不一樣，請告知班導師，另製作一份。

【請妥善保存接送證，若遺失請立即補辦】。

(每位幼童至多兩張接送證，第三張起酌收工本費100元整)

4. 為顧慮幼兒和老師的安全，請家長準時前來接幼兒，若有臨時突發重要狀況，無法準時接回時，請務必以電話通知園內老師，並說明清楚請託何人接送，請詳述接送者的姓名、身分。

※園內電話：(02)2832-9700轉129，專線：(02)2838-2782語音轉各班教室

5. 家長於上課時間內接送幼兒仍需憑接送證及請假單方可接送。

6. 接送證之有效期限為幼兒大班畢業當年度6/30繳回，

中小班幼兒接送證則自行保管至大班畢業當年學期末再繳回。



兩農國小附設幼兒園託藥辦法

一、 依據：幼兒園教保服務實施準則第11條規定辦理。

二、 目的：確保幼兒用藥安全。

三、 託藥注意事項：

(一) 幼兒於就園時間需要委託園方餵(擦)藥者，煩請家長於事前填寫託藥單，並將藥劑交給教保服務人員。

(二) 請家長正確填寫託藥單，註明幼兒姓名、服藥日期、時間及用藥方法，液體口服藥請自備量杯，並請家長簽全名以及寫下聯絡電話。如有特殊交待亦請於備註欄說明。

(三) 託藥之藥量，請以**園內該次餵藥份量**為限，藥袋上請註明幼兒班別與姓名，以防誤食。

(四) 教保服務人員依家長託藥單為幼兒餵藥。

(五) 家長未填具託藥單之幼兒不得為幼兒餵藥；家長託藥若登記不清楚時，教保服務人員務必聯絡家長確定後才予餵藥，以維護幼兒用藥安全。

(六) 教保服務人員代為餵服之藥品，必須為合格醫師處方藥物，**不代餵任何成藥**。

(七) 為幼兒安全，本園不代餵任何侵入性藥劑(例如：塞劑)。

(八) 幼兒若有發燒情形，請家長不要帶退燒藥物來園，教保服務人員會儘速通知家長接回就醫及休息。

(九) 為幼生用藥安全，有關藥物之副作用及不適症狀，家長應事先請示醫師再轉告教保服務人員。

(十) 教保服務人員僅受託協助家長幫助幼兒餵藥，不負任何醫療責任。

四、 幼兒服藥委託單裝訂於家長手冊之中，家長如果不敷使用可以自行影印。

五、 本辦法由園務會議通過後，呈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腸病毒防治宣導

發病症狀：

腸病毒可以引發多種疾病，其中很多是沒有症狀的感染，或只出現類似一般感冒的輕微症狀。常引起手足口病（hand-foot-mouth disease）及疱疹性咽峽炎（herpangina），有些時候則會引起一些較特殊的臨床表現，包括無菌性腦膜炎、病毒性腦炎、心肌炎、肢體麻痺症候群、急性出血性結膜炎（acute hemorrhagic conjunctivitis）等。腸病毒感染較常見的疾病、臨床症狀及可能病毒型別如下：

1. 疱疹性咽峽炎：由A族克沙奇病毒引起。特徵為突發性發燒、嘔吐及咽峽部出現小水泡或潰瘍，病程為4至6天。病例多數輕微無併發症，少數少數併發無菌性腦膜炎。
2. 手足口病：由A族克沙奇病毒及腸病毒71型引起，特徵為發燒及身體出現小水泡，主要分布於口腔黏膜及舌頭，其次為軟顎、牙齦和嘴唇，四肢則是手掌及腳掌、手指及腳趾。常因口腔潰瘍而無法進食，病程為7-10天。
3. 嬰兒急性心肌炎及成人心包膜炎：由B族克沙奇病毒引起，特徵為突發性呼吸困難、蒼白、發紺、嘔吐。開始可能誤以為肺炎，接著會又明顯心跳過速，快速演變成心衰竭、休克、甚至死亡，存活孩子會復原得很快。
4. 流行性肌肋痛：由B族克沙奇病毒引起，特徵為胸部突發陣發性疼痛且持續數分鐘到數小時，合併發燒、頭痛及短暫噁心、嘔吐和腹瀉，病程約1週。
5. 急性淋巴結性咽炎：由A族克沙奇病毒引起。特徵為發燒、頭痛、喉嚨痛、懸雍垂和後咽壁有明顯白色病灶，持續4至14天。
6. 發燒合併皮疹：與各類型克沙奇及伊科病毒都有關，皮疹通常為斑丘疹狀，有些會出現小水泡。

如出現「嗜睡、意識不清、活力不佳、手腳無力」、「肌抽躍（無故驚嚇或突然間全身肌肉收縮）」、「持續嘔吐」與「呼吸急促或心跳加快」等腸病毒重症前兆，請務必立即送至大醫院接受適當治療，以免錯失黃金治療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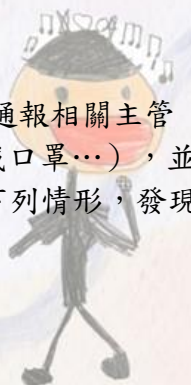
預防方法：

腸病毒的傳染力極強，但可透過簡單的衛生保健動作，有效降低感染的機會。腸病毒的預防方法如下：

1. 勤洗手，養成良好的個人衛生習慣。
2. 均衡飲食、適度運動及充足睡眠，以提升免疫力。
3. 生病時，應儘速就醫，請假在家多休息。
4. 注意居家環境的衛生清潔及通風。
5. 流行期間，避免出入人潮擁擠，空氣不流通的公共場所。
6. 儘量不要與疑似病患接觸，尤其是孕婦、新生兒及幼童。
7. 新生兒可多餵食母乳，以提高抵抗力。
8. 兒童玩具（尤其是帶毛玩具）經常清洗、消毒。
9. 幼童之照顧者或接觸者應特別注意個人衛生。

通報及個案追蹤：

發生腸病毒個案或疑似腸病毒感染群聚時，教（托）育機構與人員應依規定立即通報相關主管機關，並讓病童在家休息至少7天，同時應加強機構內幼童個人衛生教育（如勤洗手、戴口罩…），並進行環境消毒。幼兒園、托嬰中心等腸病毒重症高危險群聚集的學前教托育機構，遇下列情形，發現個案之班級應採停課措施：



1.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以下簡稱疾管署)公布發生腸病毒A71型流行疫情期間，同一班級在一週內有二名以上幼童經醫師診斷為腸病毒感染(手足口病或疱疹性咽峽炎等)時，該班級應停課七天。
2. 無腸病毒A71型流行疫情時，所在行政區經疾管署公布檢出「腸病毒A71型陽性個案」或「年齡滿三個月(含)以上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個案(不含腸病毒D68型)」，同一班級在一週內有二名以上幼童經醫師診斷為腸病毒感染(手足口病或疱疹性咽峽炎等)時，該班級應停課七天。
3. 發生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通報個案，且個案檢出腸病毒D68型時，該個案就讀之班級應停課七天。
4. 發生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通報個案，同一班級在一週內有二名以上幼童經醫師診斷為腸病毒感染(手足口病或疱疹性咽峽炎等)時，該班級應停課七天。

停課處理程序：

學校原則上無須停課，但於疾管署公布腸病毒A71型流行疫情期間，為避免疫情蔓延，若一週內同一班級有二名以上學生，經醫師臨床診斷為腸病毒感染時(含疑似)，得由學校召集當事班級之教師、家長或家長代表成立防疫小組，必要時得邀集專家或衛生單位人員，研議防疫措施，並決定是否採取停課措施及日數；停課之決定，應經停課班級半數家長同意，且應同時討論採取混成教學或其他補課方式。

消毒方法

(一) 消毒方法的選用：

1. 腸病毒對酸及許多化學藥物具抵抗性，如抗微生物製劑、清潔消毒劑及酒精，均無法殺死腸病毒。
2. 醛類、鹵素類消毒劑(如市售含氯漂白水)可使腸病毒失去活性。
3. 腸病毒於室溫可存活數天，4°C可存活數週，冷凍下可存活數月以上，但在50°C以上的環境，很快就會失去活性，所以食物經過加熱處理，或將內衣褲浸泡熱水，都可以有效減少腸病毒傳播。
4. 乾燥可降低腸病毒在室溫下存活的時間。
5. 紫外線可降低病毒活性。
6. 選用通過本署委託「國家生技醫療產業策進會」審查推薦之防疫產品、或其他有效之消毒藥品。

(二) 含氯漂白水之使用方法(使用時請穿戴防水手套並注意安全)：

1. 一般環境消毒，建議使用500ppm濃度之漂白水。
2. 針對病童分泌物或排泄物污染之物品或表面，建議使用1000ppm之漂白水。
3. 以泡製500ppm含氯漂白水為例：

取市售家庭用漂白水(濃度一般在5到6%)5湯匙(一般喝湯用的湯匙，約15至20cc)。加入10公升的自來水中(大寶特瓶每瓶容量1,250cc，8瓶即等於10公升)，攪拌均勻即可。

(三) 環境消毒重點：

1. 不需要大規模噴藥消毒。
2. 只需對於常接觸物體表面(門把、課桌椅、餐桌、嬰兒床柵欄及樓梯扶把等)、玩具、遊樂設施、寢具及書本等做重點性消毒。
3. 清洗完畢的物體移至戶外，接受陽光照射，藉由紫外線殺滅病毒。



流感防治宣導

發病症狀：

流感為急性病毒性呼吸道疾病，主要致病原為流感病毒，感染流感後主要症狀為發燒、頭痛、肌肉痛、疲倦、流鼻涕、喉嚨痛及咳嗽等，部分患者伴有腹瀉、嘔吐等症狀。

多數患者在發病後會自行痊癒，少數患者可能出現嚴重併發症、常見為病毒性肺炎及細菌性肺炎，另外還包括中耳炎、腦炎、心包膜炎及其他嚴重之繼發性感染等。高危險族群包括老年人、嬰幼兒及患有心、肺、腎臟及代謝性疾病等慢性疾病患者、或免疫功能不全者。

預防方法：

1. 預防流感最有效方法就是按時接種流感疫苗。維持手部清潔
 - (1) 洗手
 - (2) 咳嗽或打噴嚏後更應立即洗手
 - (3) 不要用手直接碰觸眼睛、鼻子和嘴巴
2. 注意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
 - (1) 有呼吸道症狀時戴口罩，當口罩沾到口鼻分泌物時立即更換
 - (2) 打噴嚏時，應用面紙或手帕遮住口鼻，或用衣袖代替
 - (3) 有呼吸道症狀，與他人交談時，儘可能保持適當距離
 - (4) 生病時在家休養有流感症狀立即就醫，並依醫囑服用藥物
 - (5) 在家中休養，儘量不上班、不上課，並避免搭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
 - (6) 流感流行期間，減少出入公共場所或人多擁擠地方
3. 保持室內空氣流通，降低病毒傳播機會
4. 注意飲食均衡、適當運動及休息，以維護身體健康



幼兒保健處理原則

- 一、該接種之疫苗，家長應讓幼兒接種，並於入園時出示幼兒接種紀錄。
- 二、為幼兒自身安全並預防傳染其他幼兒：
 1. 當幼兒有下列症狀時請勿送本園，本園得拒絕入園，待症狀減輕或消失後，始得入園。
 - A. 發燒三十八度以上，投與退燒藥後，持續高燒不退或反覆高燒，活動力差，無法參與教學活動時，請勿入園。
 - B. 氣喘急性發作時，請勿送至園，待無呼吸困難現象以後，始得入園。
 - C. 水痘發燒出疹時，請勿送至園，待皮疹都結痂，無新的疹子發生及無發燒現象以後，始得入園。
 - D. 急性結膜炎（眼球充血、有分泌物）者，請勿送至園，待治療兩天後無發燒及上述症狀以後，始得入園。
 - E. 麻疹發燒出疹時，請勿送至園，待出疹七天以上，無發燒現象及嚴重咳嗽以後，始得入園。
 - F. 若為具傳染性疾病（如：輪狀性病毒），請盡速就醫，並待完全康復再上學，以免同學間相互感染。
 - G. 經醫師認定須隔離者，請幼兒回家調養，經醫師建議可上學後，始得入園。
 2. 若幼兒到園後才發現上述症狀，本園會立即通知家長領回幼兒就醫；家長或監護人無法立即前來者，本園得讓幼兒於保健室休息等待帶回；若情況嚴重，除緊急通知家長外，並立即就近送『陽明醫院』急診處理。
 3. 為顧及幼兒在園服藥安全，請填寫『服藥委託單』，並請自行影印手冊中之表格填寫並撕下放入幼兒的藥包內，若無此委託書，為顧及幼兒安全，園方將不予以餵藥，不便之處，敬請見諒！（請重複影印使用）

☎ 雨農國小健康中心：02-28329700分機：126



幼兒園家長常用表單

※服藥委託單（單日／多日）

※請假單

※委託他人來園接送委託單

（請自行影印使用）

【多日天數服藥委託單】請影印本表格填寫詳細並放入幼兒的藥包內。

臺北市雨農國小附幼 家長託藥單					教保服務機構託藥 留存聯
日期 <small>(多日份)</small>	幼兒 姓名	服藥時間	服藥人員/日期/時間 <small>(教師填寫)</small>	服藥內容	委託人
/		<input type="checkbox"/> 早餐後		<input type="checkbox"/> 藥粉 <input type="checkbox"/> 白包 <input type="checkbox"/> 紅包	
到		<input type="checkbox"/> 午餐前		<input type="checkbox"/> 藥水【 c.c.】	聯絡電話
/		<input type="checkbox"/> 午餐後		<input type="checkbox"/> 中藥	
		<input type="checkbox"/> 午睡後		<input type="checkbox"/> 藥膏【部位：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授權使用以上方式協助幼兒服藥 此致 雨農附幼_____班					
備註：1. 依據幼兒園教保服務實施準則第 11 條，請將藥品裝在醫療院所處方籤袋子中，非醫師處方藥，恕不接受託藥。 2. 遇生病在園需服藥時，請填【服藥委託單】並分裝為一次服用的用量，如未填寫者，則不予餵藥。餵藥後如發生任何副作用，請家長自行負責。 3. 發燒時，會通知家長親自來園處理。					

臺北市雨農國小附幼 家長託藥單					家長託藥及回執聯
日期 <small>(多日份)</small>	幼兒 姓名	服藥時間	服藥人員/日期/時間 <small>(教師填寫)</small>	服藥內容	委託人
/		<input type="checkbox"/> 早餐後		<input type="checkbox"/> 藥粉 <input type="checkbox"/> 白包 <input type="checkbox"/> 紅包	
到		<input type="checkbox"/> 午餐前		<input type="checkbox"/> 藥水【 c.c.】	聯絡電話
/		<input type="checkbox"/> 午餐後		<input type="checkbox"/> 中藥	
		<input type="checkbox"/> 午睡後		<input type="checkbox"/> 藥膏【部位：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授權使用以上方式協助幼兒服藥 此致 雨農附幼_____班					
備註：1. 依據幼兒園教保服務實施準則第 11 條，請將藥品裝在醫療院所處方籤袋子中，非醫師處方藥，恕不接受託藥。 2. 遇生病在園需服藥時，請填【服藥委託單】並分裝為一次服用的用量，如未填寫者，則不予餵藥。餵藥後如發生任何副作用，請家長自行負責。 3. 發燒時，會通知家長親自來園處理。					

臺北市士林區雨農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請 假 單】

班 級		座 號	
姓 名		胎 次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胎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胎或以上
班 別	<input type="checkbox"/> 半天班 <input type="checkbox"/> 全天班	身 分 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課留班 <input type="checkbox"/> 全額補助幼生(含低收入、中低收入、經濟弱勢加額、原住民教育補助者等)
請假日期		請假天數 (不含例假日)	
請假假別	<input type="checkbox"/> 病假 <input type="checkbox"/> 事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假事由	
家長簽章		老師簽章	

依據《臺北市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第八條

- 幼兒因故請假，於請假日一日前辦妥請假手續，且請假日數連續達上課日五日以上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依請假日數與當月教保服務日數之比例，退還請假期間之午餐費及點心費，其餘項目不予退費。
- 因法定傳染病、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原因強制停課，幼兒於停課期間配合停課者，應依配合停課日數與當月教保服務日數之比例，退還停課期間之午餐費及點心費，其餘項目不予退費。

★請自行列印使用

【委託他人來園接送幼兒委託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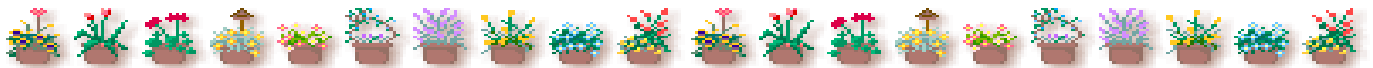
_____班 _____小朋友，家長因事無法親自來園接回幼兒，

故委託_____先生/女士(與幼兒關係：_____)，

來園代為接回至_____，請准予離校。

家長簽名：_____ 蓋章：_____ 日期：_____

1. 委託人請攜帶接送證、身分證、印章，以便核對，謝謝！
2. 為顧及幼兒安全，建請家長務必與老師親自聯絡確認。
3. 請自行影印使用



【委託他人來園接送幼兒委託書】

_____班 _____小朋友，家長因事無法親自來園接回幼兒，

故委託_____先生/女士(與幼兒關係：_____)，

來園代為接回至_____，請准予離校。

家長簽名：_____ 蓋章：_____ 日期：_____

1. 委託人請攜帶接送證、身分證、印章，以便核對，謝謝！
2. 為顧及幼兒安全，建請家長務必與家長親自聯絡確認。
3. 請自行影印使用